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 薛流湖

複代理人 陳莊敬

相對人 美智達興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孫紹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孫紹浩律師於本院一一〇年度重訴字第五四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1月18日至109年6月5日期間以其原法定代理人莊英俊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共900萬元，現尚積欠655萬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然莊英俊業於109年7月8日死亡，且其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資代表應訴。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業以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等裁定選任孫紹浩律師為莊英俊之遺產管理人，而莊英俊之弟甲○○則曾處理莊英俊身後事務，適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出返還借款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項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5年11月18日至109年6月5日期間以其原法定代理人莊英俊為連帶保證人，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900萬元，現尚積欠655萬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

，莊英俊業於109年7月8日死亡，且莊英俊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資代表應訴，而高少家法院業以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等裁定選任孫紹浩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之事實，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莊英俊死亡證明書、高少家法院109年度司繼字第5309號等裁定、放款借據、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為憑，堪認為事實。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提出之返還借款訴訟，現由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審理中等情，亦有該件卷宗可證。是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核與前揭規定要件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莊英俊之弟甲○○已具狀向本院表示其不清楚相對人經營模式及營業往來關係，其與其他家屬亦均已對被繼承人莊英俊拋棄繼承、不知悉莊英俊所遺財產或負債，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參酌甲○○與相對人並無任何利害關係，應不適任特別代理人。而孫紹浩律師雖亦具狀向本院表示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但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為莊英俊，且莊英俊亦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孫紹浩律師為莊英俊之遺產管理人，於處理莊英俊之遺產管理人事務時，顯無可能免於同時處理相對人之上開借款，是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較其他人更能保障相對人於訴訟中之權益，且能免於由不同人處理之時間、勞費，亦能避免處理意見之歧異，故選任孫紹浩律師為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清償借款事件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三、又一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死亡，法院於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時，仍應准許，不能以應選任公司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為由駁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雅 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陳禕翎